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01.10 課發會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5 日（108）北市教國字第 1083108062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學生學習評量旨在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評量範圍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 108 課綱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記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

肆、評量原則

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評量過程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及彈性學習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亦得依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或同儕互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之資訊辦理。

伍、評量種類

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分期中和期末評量；評量方式由各學年各領域教學老師依教學實際需要共同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備查。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則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

陸、評量方式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方式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二、線上評量：教師可發展多元、彈性、適性的評量，採情境式、開放式、素養導向命題，開放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影音作業……等。
- 十三、其他評量方式。

柒、**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一、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二、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學校准假而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以原卷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應命其補考；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因喪、因病請假(附醫院或診所證明)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為配合法定傳染疾病之防疫隔離措施而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因事請假缺考者，參加補考之成績如未達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如為 60 分以上，則按實得分數減 60 之分數乘以 0.8 再加上 60 分計算。
因故無法補考者，該次評量成績以該階段成績乘以 0.8 計算。無故缺考又不補考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個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電腦設定各學期比例分配為一上至四下共 8 學期各 8%、五上至六下共 4 學期各 9%，合計 100%。倘成績相同時，則再比較國語一至六年級之學期平均分數；如仍同分時，續比較數學一至六年級之學期分數；如仍同分，依序比較社會、自然。
- 四、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成績依臺北市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核准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其於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五、有關中輟生復學後校內學習評量及成績處理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 六、有關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各學年或各領域應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作法。部份班級或全校停課時，可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狀態。

捌、學生**學習評量**之時間、方式及成績之計算方法，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

玖、**學習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

- 一、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扼要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三、前項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擇一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參照分數如下：

等第	標準參照分數
優等	九十分以上
甲等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	未滿六十分

拾、**學習評量**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拾壹、學生學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前**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成績一旦公佈，如有任何疑義需更正時，需由任課教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後方得更改。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拾貳、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拾參、獎勵：每學期末由學校頒發各班學期表現優秀同學：各領域**及彈性學習成績**總平均前三名、各領域（語文、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彈性學習課程**最優一名、進步獎兩名以資鼓勵。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

拾肆、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